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有三项临时增加的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15:00至2017年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向军先生

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9,10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8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389,099,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8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1,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第（七）—（九）项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89,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学君、何晔、陈向军、李军、冯军、刘奕、郑学定、郭斐、何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排名不分先后），其中郑学定、郭斐、何剑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张学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学君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89,103,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学君女士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3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选举何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何晔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89,103,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晔女士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3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选举陈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向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9,103,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向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3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4、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9,103,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3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5、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冯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9,103,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冯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3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选举刘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奕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9,103,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奕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3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八）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郑学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郑学定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9,103,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郑学定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3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选举郭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郭斐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9,103,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郭斐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3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选举何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何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9,103,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何剑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3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汪婉欣、李玟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安丰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汪婉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汪婉欣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89,103,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汪婉欣女士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3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选举李玟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李玟臻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89,103,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李玟臻女士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33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十）审议《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审议《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二）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三）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10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